

開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文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各單位排課相關事宜，請依學校政策審慎處理。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1031 學期開始，新生皆依各入學管道完成報到入學，請各學系務必提醒新生進行註冊程序，出納組皆於 7 月初已針對新生寄發註冊單(除大學指考新生及進修甄審入學新生)，請提醒各部別新生於 8 月 7 日完成註冊。舊生的部分出納組業已於 7 月 11 日完成寄發，亦請各學系提醒舊生完成註冊程序。
- 二、請各學系提醒 103 學年度新生關於辦理抵免事宜，各學系於 103/09/01(一)前將抵免確認無誤的資料造冊，送註冊組審核。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抵免學分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雙主修，因調整科目經此次會議者，請於教務會議紀錄出來三日內，103/08/25(一)前將輔系/雙主修課規暨會議紀錄補送至註冊組審核。若未訂定科目者，視同本學期不開放學生申請。
- 四、依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7727 號函說明會指示，基於新生註冊率屬考生及家長次一年度選擇報考學校重要參考資訊之一，屬於人民知的權利，於 103 年下半年將會公開全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計算至各學系(組)。
- 五、1031 指考將於 8 月 6 日放榜，本組將會於當日上午收到榜單資料後，將新生名單匯入教務資訊系統，並寄發新生資料袋，若有新生仍未收到者，請詢問新生正確地址，本組將會協助動新寄發。
- 六、1031 學期畢審確認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25 日，請各系通知同學於選課前確認應補修課程，避免發生未確認的爭議。
畢業審查系統，依開南大學選課注意事項第 12 項「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規定，增加系統檢核條件，惠請各單位落實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並於選課時宣導此項規定。
請各系所注意於 1031 學期(104 年 1 月 31 日)修業年限屆滿者。教務資訊系統「GRA020M_審核畢業資格」之「匯出畢業生(剩餘 1.2 學期)」可查詢修業年限剩餘 2 學期者。)，經 103/7/21 系統匯出 1031 學期、1032 預計修業年限屆滿人數統計達 296 人，請各系加強輔導。
- 七、請各系加強宣導 103 學年畢業生中英文姓名、個人資料維護，避免發生取得畢業證書，姓名、個人資料有誤之爭議。
- 八、1031 學期授課教師成績更正，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開學第一週 9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103 年 09 月 16 日(二)中午 12:00 前送至註冊組。

課務組

- 一、經課程委會修改及通過之課規，請儘速依決議辦理後送交本組，以利 1031 學期課程檢查作業之進行。
- 二、1031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已於 5/17 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敬請各開課單位務必依排課時程完成排課，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 三、1031 學期課程相關政策將有重大改變，請各開單位務必依照教室數量、教師聘任及專審等條件安排課程，相關前置作業或問題也請提早辦理或協調，避免因課程問題而造成學生困擾。
- 四、為配合 83 年次後役男暑期軍事訓練，暑假選課時程皆包含周六日，以利役男放假離營選課，敬請各系一~二年級導師協助宣導。

教學資源中心

- 一、管理 e 化課程計畫：
 - 1.於 6 月上旬郵寄課程宣傳單予全校所有學生暨家長，並於校園內懸掛關東旗積極宣傳。
 - 2.於 6/28、6/29 辦理證照考試，考科包括 ERP 配銷模組、ERP 財務模組及 BI 軟體應用師三類，共計 135 人次報名、92 人次應考。該次考試各類證照通過率為 ERP 配銷模組 46%、ERP 財務模組 47%及 BI 軟體應用師 66%。
 - 3.103 年度暑期實習自 6/30 至 7/25，共計 23 名學生報名，最後成功媒合 14 人至已導入管理 e 化系統之企業實習。
 - 4.種子師資班將於 8/18 至 9/5 開課，共計 20 名教師報名。
 - 5.1031 學期預計開授 ERP 配銷模組課程 1 梯次、ERP 財務模組課程 1 梯次、ERP 生管模組課程 2 梯次、BI 軟體應用師課程 1 梯次及 CRM 軟體應用師課程 2 梯次，目前已有總計 259 人次學生報名上課。
 - 6.1031 學期將新開實作專題課程，邀請鼎新電腦高階主管或顧問擔任業師聯合授課，此為計畫之實習替代方案。目前已有 26 名學生報名參加。
- 二、102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已 6/22 辦理完成，資料已匯整成冊並提供予各開課單位。另本學期初次辦理期末「從未到課學生」填報，共計 148 位教師填報，從未到課學生共計 1,932 人次。
- 三、1031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目前受理申請中，預定七月底截止。本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案將於 1031 學期初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獎勵事宜。
- 四、1031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補助目前受理申請中，預定七月底截止。本學期數位教材上網補助期末報告已繳交完畢，並已交予審查委員評分，現正由教務處核定相關補助事宜。
- 五、1031 學期起教學助理申請改以校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作業，請注意後續公告。
- 六、本學期符合教學型教師資格提出申請者共計 7 名；申請教務處精進教學輔導計劃者共計 9 名，已送人事室進行後續事宜。
- 七、104 至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已於 7/3 及 7/21 分別辦理說明會及討論會，計畫構想書須於 8 月中旬完成送交教育部審查。

招生組

- 一、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 二、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三、8/6 大學指定考試揭榜。
- 四、8/6~8/8 南山高中英語營。

- 五、8/9 辦理開南大學 10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 六、8/16~8/19 中壢高中研習營。
- 七、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 八、計畫辦訪友好高中職討論 103 學年度合作事項。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一，第5頁)

說明：新增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50 學分為原則。 -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為原則。 - 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 -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至多 9 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u>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考，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u>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50 學分為原則。 -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為原則。 - 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 -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至多 9 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修正條文文字。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3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二，第 8 頁）

說明：1.103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所抵免之學分提高編級及至對應年級，經編高後不得要求回復原年級。
3.本次符合編高共計 70 名，名單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三，第 11 頁）

說明：業經 103 年 6 月 25 日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 四 <u>五</u>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前百分之三十（含）者， <u>得須</u> 於第一 <u>二</u> 學期 第十一週四月底以前 ，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本院甄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甄選委員會組成另訂之。	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前百分之三十（含）者，得於第一學期第十一週，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本院甄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甄選委員會組成另訂之。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院甄選委員會決定後，送院務會議審議。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後公布甄選錄取名單錄取名單經院長核定後於六月底以前公布之。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院甄選委員會決定後，送院務會議審議。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後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u>（含排序名次證明）</u> 。 三、推薦函二封。 四、名次證明乙份。 五 <u>三</u> 、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三份。 六 <u>四</u> 、自傳乙式三份。 七 <u>五</u>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推薦函二封。 四、名次證明乙份。 五、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三份。 六、自傳乙式三份。 七、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 欲就讀系（所） <u>本院</u> 碩士班課程。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3.31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7.28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2 號函備查
 103.08.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學分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開課單位規定之抵免標準有較嚴謹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

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所得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學則規定辦理。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50 學分為原則。

2.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為原則。

3.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4.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

5.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至多 9 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 七 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6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9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1.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2.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1.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2.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生申請編高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2.09.16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102學年度第1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04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前百分之三十（含）者，須於第二學期四月底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本院甄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甄選委員會組成另訂之。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院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錄取名單經院長核定後於六月底前公布之。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含排序名次證明）。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三份。
四、自傳乙式三份。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書面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八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開南大學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